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事宜：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

就立法會透過 2019 年 5 月 10 日第 597/E429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，林玉鳳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本辦經徵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，現回覆如下：

根據現行《公共泊車服務規章》的相關規定，對於車輛在公共道路咪錶停車位的違泊行為，會視乎違泊時間的長短而有不同的罰則。當警員發現車輛不付費停泊時，首先將檢控車輛“不支付收費”，其後倘相同車輛在一小時後仍未駛離，則會對該車輛增加“濫泊”檢控。可見，由於警員需要因應檢控性質的改變而更改及增加檢控條文，故此為避免對違泊者造成混淆，警方並不會在一小時內以短訊通知違泊者。此外，治安警察局推出的交通違例短訊通知服務並非法定的通知方式，其主要目的是為市民提供便利，即使沒有上述的通知措施，駕駛者亦理應自覺遵守法律規定，尊重其他駕駛者公平使用各項道路資源的權利。

為此，警方將持續巡查公共道路咪錶停車位，依法對超時停泊行為進行處罰，以增加公共道路咪錶停車位的流轉性，使本澳的公共泊車資源得到更合理、公平的使用，有關政策實施至今得到市民的普遍認同。警方亦將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繫，不斷完善及優化本澳道路交通系統及環境，方便公眾出行，推廣高效、快捷的智慧交通理念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張玉英

2019 年 7 月 12 日